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川0903民初523号

万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刘福海与被告万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万红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福海借款本金781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本金58522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分标准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日期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万红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福海借款本金196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如下：以本金196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分标准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日期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刘福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万红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5号

雷顺洪、万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刘福海与被告雷顺洪、万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雷顺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福海借款本金19435元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本金19435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期给付本金，则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福海对被告万红梅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刘福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雷顺洪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852号

林青松：本院受理原告李思宇与被告林青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青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思宇借款本金225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本金22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日期给付本金，则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1元，由被告林青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曹国脉：本院受理原告朱儒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曹国脉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二、由被告曹国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文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荣享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刘文彩立即向原告杭州荣享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代偿的租金21187.3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052.56元(暂计至2022年2月8日，此后要求以21187.37元为基数按照15.2%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共计24239.93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刘文彩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251号

杨成兵(身份证号码：320922197801122715)：本院受理原告叶良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251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323号

邹家尚、尹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邹家尚、尹刚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邹家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尚欠本金41949.54元及罚息(罚息以欠付本金41949.5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1年9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尹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47号

黎元路：本院受理原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黎元路、曾大魁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原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黎元路、曾大魁的债权债务关系；2.被告黎元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6 419.11元及利息(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3.1%的标准自2021年8月12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被告曾大魁对上列第二项承担连带偿还保证责任；4.驳回原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359号

王怀忠：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合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怀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8年04月0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5117.76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累计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青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思宇借款本金225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本金22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日期给付本金，则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1元，由被告林青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77号

王科萍：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合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科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20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2130.72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累计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青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思宇借款本金225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本金22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日期给付本金，则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1元，由被告林青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981号

肖帆：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合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肖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欠付的物业费4305.6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累计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046号

袁定武、马曾菊、王沁、谢容：本院受理原告遂宁祖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袁定武、马曾菊、王沁、谢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给付所欠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115元及逾期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未给付的物业费2115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物业服务费给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尹芳：本院受理原告周利诉被告尹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瑞(身份证号码420203198701303)：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657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如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黄荣权：本院受理刘明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9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春贵：本院受理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鹿怀交、鹿怀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783号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陈建华、温州海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德溢医院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海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啸、陈建华、洪作君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民初74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为：被告温州海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啸、陈建华、洪作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温州德溢医院有限公司1844516.44元，款付温州德溢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锦绣天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陈庆堂、谭正国：本院受理徐雄权诉张永凤，谢壮雄、谭正国、雷爱新、张永富、张永增、广东锦绣天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庆堂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练建卫：本院受理张顺发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4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华：本院受理吴延龙、西宁市城北区龙达石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7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曹洋：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开拓阀门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的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习军：本院受理潘传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的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玉：本院受理朱武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张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货款83600元，案件受理费2756元，财产保全费1195元，共计3951元由原告负担880元(已预交)，张玉负担307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武文艳：本院受理陆宏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志舟、顾晓春：本院受理王建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钟勤勤：本院受理浦正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吕文兵：本院受理南充市顺庆区沅鸿冷冻食品批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03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83，718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1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朱国辉：本院受理阜阳大运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陕西卓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7月29日9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严加金、严立学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品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7月26日15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欢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特支化传播(西安)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7月29日10时30分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广辉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7月26日16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娜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家厨小宴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2年7月26日15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张衡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中顺建筑劳务(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孙永涛与中顺建筑劳务(海南)有限公司、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629号)，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顺建筑劳务(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徐田勇与中顺建筑劳务(海南)有限公司、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口龙华建鑫劳务服务部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630号)，并定于2022年8月11日0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牟军：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431号，申请人山西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牟军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4号，申请人山西铁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福建银汇恒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吴洋等8人诉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庐芳仲案字(2021)第1146号，第1194号，第1195号，第1196号，第1197号，第1228号，第1229号，第123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江苏泰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顾成韵，代美奇、袁修菲诉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